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开放物理实验自由设计项目 5 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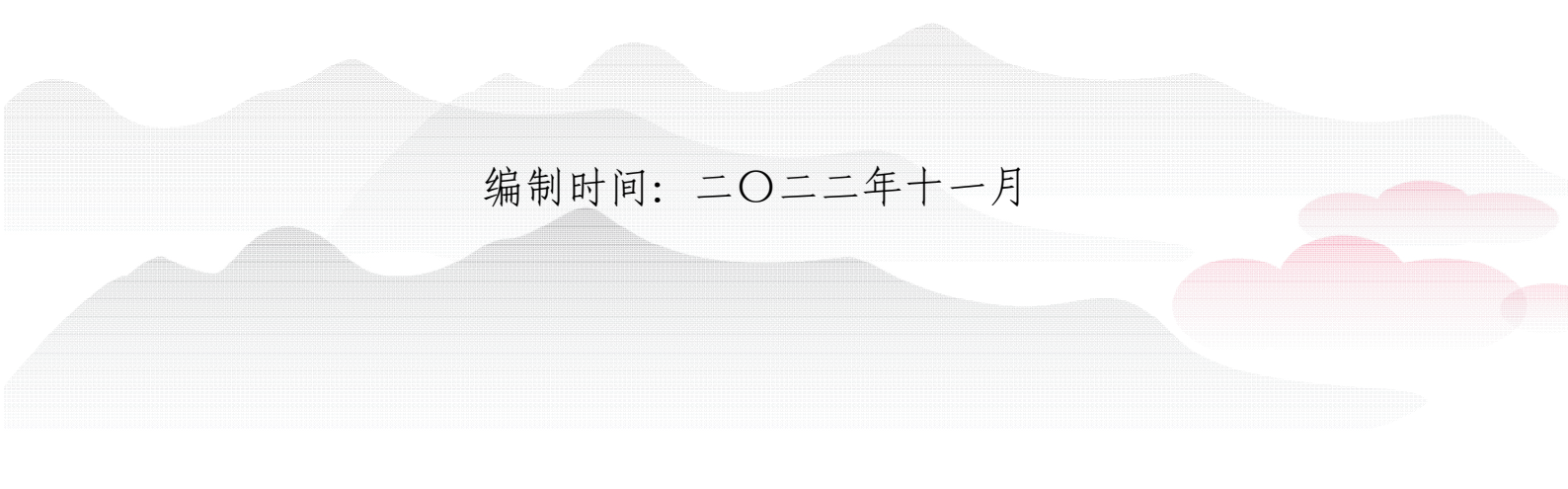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HW20220708/ZWWH-22ZC-HW4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华中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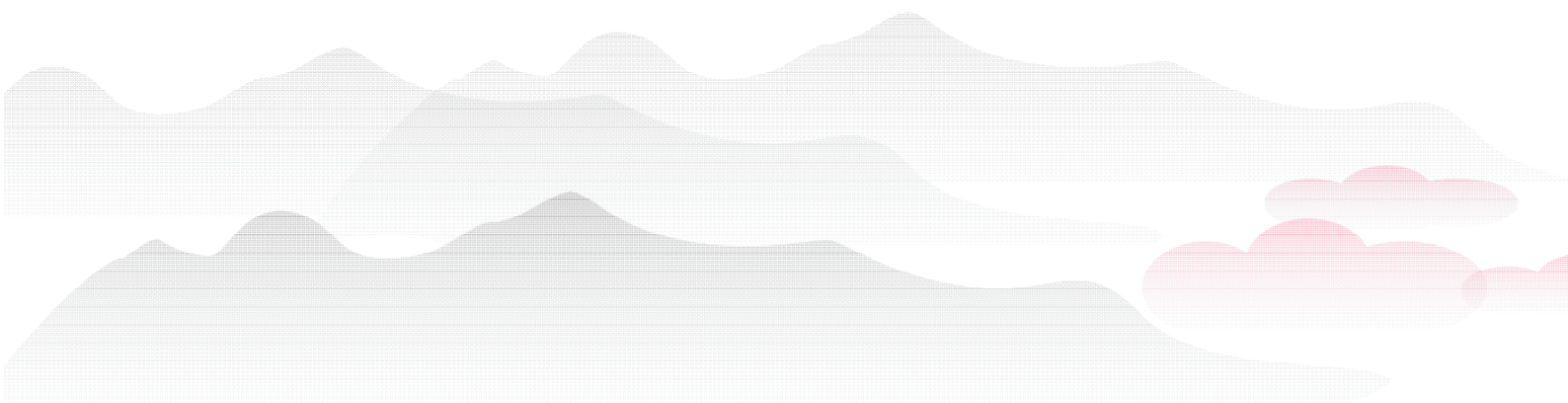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联系方式	4
九、信息发布媒体	5
十、发布时间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四、磋商程序及步骤	21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3
六、质疑和投诉	24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说明	26
二、项目概况	26
三、采购内容	26
四、技术要求	26

五、商务要求	26
六、技术服务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8
一、评审方法	36
二、评审程序	37
三、计算办法	41
四、评分细则	41
五、编写评审报告	44
第五章 合同书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开放物理实验自由设计项目 5 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网上获取（请将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DF 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yansuwen@whmingyue.cn）或现场获取（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W20220708/ZWWH-22ZC-HW417
2.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开放物理实验自由设计项目 5 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57.2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57.20 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报价为无效报价）
6. 采购需求：其他详细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为 核心产品	备注
1	3D 打印机	否	台	1	否	打印精度不大于 0.1mm
2	激光干涉仪	否	台	1	否	测量方式：双频测量（外差测量）
3	高速摄像机	否	台	1	否	分辨率不低于 1280x1024
4	红外热成像仪	否	台	1	是	分辨率：不小于 640×512 NETD：<50mk（40mk 可选） 图像频率：不小于 25Hz 聚焦：支持自动聚焦/手动聚焦可提供多种镜头供选择

5	椭圆偏振仪	否	台	1	是	1. 测量重复性：对 Si 上 100 nm 的 SiO ₂ 样品，膜厚重复性：不小于 0.5 nm； 2. 膜厚测量范围 透明薄膜：至少 1-300nm； 3. 吸收薄膜则与材料性质相关； 4. 偏振器最小步进角 0.014°； 5. 偏振器方位角范围 0-360° 6. 载物台：圆形样品直径不小于 Φ120mm，可载不低于 120mm×160mm 矩形样品 7. 样品方位调整 Z 轴高度调节：不小于 16mm； 二维俯仰调节：不小于 ±4°
6	位移传感器	否	台	1	否	基准距离不小于 600mm
7	电动平移台	否	台	2	否	XYZ 方向参数：行程不小于 200mm，滚珠丝杠导程不小于 4mm，分辨率不大于 2.5um，最大速度不小于 40mm/s，重复定位精度 ≤ 3um，水平负载不小于 30kg，竖直负载不小于 5kg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划型具体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申请人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26 起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时。（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

3. 方式：

（1）网上获取（请将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DF 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yansuwen@whmingyue.cn，邮件及 PDF 标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2）现场获取（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 获取）

（3）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① 法定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 营业执照。

③ 获取文件登记表（见附表 1）。

④ 缴费凭证（账号详见附表 2）。

以上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网上获取的，须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版））。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

注：供应商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每位供应商可委派一位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会议现场人与人之间间隔至少保持 1.5 米。请各授权代表预留足够的排队时间，并佩戴口罩、持绿色健康码参加。*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或是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供应商建议可选择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7-87540659

邮箱：hustcgzx@hust.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

联系方式：027-88158448-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子奇、金伶俐

电话：027-88158448-815

九、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 (<http://cgzx.hust.edu.cn>)

十、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开放物理实验自由设计项目 5 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W20220708/ZWWH-22ZC-HW417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 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法人组织机构 代码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姓名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 变更请来函告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居民身份证号			
	获取文件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 (签名)			

附表 2:

标书款缴纳账号信息

户名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积玉桥支行
开户行号	402521090019
账号	210990590710016

备注：供应商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编号、单位名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1)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
3.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7.20 万元
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项目类别	货物类
5.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按 <u>货物类</u> 收费标准的 <u>70%</u> 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4)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积玉桥支行 开户行号：402521090019 帐号：210990590710016 (5) 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料： ① 开票单位名称。 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 单位联系电话。 ⑤ 开户行及账号。 （6）成交供应商在缴纳代理服务费手续完成后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疑方式及截止时间	（1）提疑时间：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如有）。 （2）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提出。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澄清时间或修改时间应是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澄清或修改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填写的邮箱中，并进行电话确认。 （6）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后，应于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确认。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8.4	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样品不予退还。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四条
21.1	是否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2.3	磋商顺序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的逆次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8.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 <u>3</u>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履约担保金额：<u>合同金额的 5%，验收前支付。</u> 履约担保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履约担保扣除：<u>（1）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损坏且达到了更换条件的，中标人应在5日内予以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如中标人未在约定售后服务期限内完成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u> 履约担保退还：<u>三年免费保修，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u>
29.2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非当面递交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政府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①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 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审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 ③ 如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 ①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③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监狱企业，将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促进残疾人就业 ①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5)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34.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1	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磋商报价：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
36.1	其他	（1）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采购预算 与资金来源

3.1 采购预算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工程、货物及服务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成交服务费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5.3 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1.1%=4.4(万元)

(1000-500) 万元×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6. 保密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书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8.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邮件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进行电话确认。供应商收到电话和邮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5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9.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保险、税金、代理服务等所有流程的全部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10.4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12.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技术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5.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

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6.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U盘（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

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1. 备选方案

21.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程序及步骤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评标与推荐成交候选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及标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质疑书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1 除非“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3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如下网站公示为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33.4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33.5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核心产品的相关规定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其他

3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3. 本章所有内容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无效**；“#”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4. 本章所述内容“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手册)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否”的，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二、项目概况

(一) 主要用途

用于开放实验室，供学生完成自由设计的实验项目，并为学生准备各种实验竞赛提供场地和仪器支持。

(二) 总体要求

设备参数、质量满足要求，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三、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为 核心产品
1	3D 打印机	否	台	1	否
2	激光干涉仪	否	台	1	否
3	高速摄像机	否	台	1	否
4	红外热成像仪	否	台	1	是
5	椭圆偏振仪	否	台	1	是

6	位移传感器	否	台	1	否
7	电动平移台	否	台	2	否

四、技术要求

1. 3D 打印机 1 台

(1) 功能要求：大尺寸、高精度、工业级商用 3D 打印机。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产品尺寸		不小于 210mm *130mm*240mm。	否
2	xy 定位精度		不大于 0.011mm。	否
3	z 轴定位精度		不大于 1.25 μm。	否
4	耗材类型		PLA；ABS；TPU；PETG。	否
5	打印精度	★	不大于 0.1mm。	是
6	成型宽度		不小于 250mm。	否
7	成型高度		不小于 300mm。	否
8	断电续打	#	有断电续打功能。	否
9	内置摄像头	#	有。	否
10	xy 分辨率		不小于 2560*1600。	

汇总：以上重要性部分标注“★”的共 1 项，“#”的共 2 项，无标识的共 7 项。

2. 激光干涉仪 1 台

(1) 功能要求：双频激光干涉仪、线性位移测量角度测量组件。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测量方式	★	双频测量（外差测量）。	是
2	激光光源		HeNe 双频激光器。	否
3	频差	#	不大于 7 ± 0.5 MHz。	否
4	波长长期稳定度		不大于 ± 0.03 ppm。	否

5	分辨率	#	小于 1nm。	否
6	最高测量速度	#	2m/s。	否
7	动态采集频率		0. 1Hz-100kHz。	否
8	线性位移测量单元	★	测量范围：涵盖 1-2m，分辨率：不低于 1nm；测量精度：不大于 1×10^{-6} 。	是
9	角度测量组件	★	轴向量程：0-15m 角度测量范围： $\pm 175\text{mm/m}$ 、 $\pm 10^\circ$ 分辨率：不低于 $0.1 \mu\text{m/m}$ ， 0.1 微弧度，0.01	是
汇总：以上重要性部分标注“★”的共 3 项，“#”的共 3 项，无标识的共 3 项。				

3. 高速摄像机 1 台

(1) 功能要求：高速记录、存储摄像机、高速记录软件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分辨率	★	不低于 1280x1024。	是
2	满幅面帧速	★	不低于 1800fps。	否
3	AD 位数	#	不低于 12bit。	否
4	ISO		不低于 10000。	否
5	峰值量子效率		大于 60%。	否
6	像元	#	不大于 10 μm 。	否
7	存储容量	★	不低于 16GB。	否
8	最高拍摄速率		不小于 67140 帧/秒。	否
9	最小曝光时间		不大于 5 μs 。	否
汇总：以上重要性部分标注“★”的共 3 项，“#”的共 2 项，无标识的共 4 项。				

4. 红外热成像仪 1 台

(1) 功能要求：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红外热成像仪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探测器指标	#	探测器类型: 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 探测器响应波段: 8~14 μm 。	是
2	成像和光学指标	★	分辨率: 不小于 640×512 NETD: <50mk (40mk 可选) 图像频率: 不小于 25Hz 聚焦: 支持自动聚焦/手动聚焦可提供多种镜头供选择。	是
3	测温指标	#	测温范围: 优于-20℃~300℃ 测温工具: 任意固定点; 全屏幕最高/低温捕捉中心。	是
4	测温精度		不大于±1℃或读数的±1% (取较大者)。	
5	接口指标		网络接口: RJ45 图像流: RTSP, ONVIF 电源: 支持 POE 供电 以太网: 控制和成像 以太网类型、标准: 千兆网, IEEE 802.3 网络协议: TCP、UDP、ICMP、DHCP。	否
6	图像调节		亮度、对比度调整: 手动/自动 0 (默认) / 自动 1 极性、伪彩: 黑热/白热, 支持 18 种伪彩 图像翻转: 左右/上下/对角线, 支持感兴趣区域选择。	否
7	环境适应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存储温度范围: -45℃~+85℃ 湿度 (工作和存储): 5%~95%RH (非冷凝) 冲击: 不大于 30g, 11ms, 所有轴向 振动: 不大于 4.3g, 随机振动, 所有轴向。	否
汇总: 以上重要性部分标注“★”的共 1 项, “#”的共 2 项, 无标识的共 4 项。				

5. 椭圆偏振仪 1 台

(1) 功能要求: 自动椭圆偏振测厚仪, 用于纳米薄膜厚度测量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1	一般指标	#	1. 光学结构 PCSA 结构 (P-起偏器; C-补偿器; S-样品; A-分析器) (Δ 范围为 $0-360^\circ$) ; 2. 测量方式: 计算机控制下的自动测量。	否
2	性能指标	★	1. 测量重复性: 对 Si 上 100 nm 的 SiO ₂ 样品, 膜厚重复性: 不小于 0.5 nm ; 2. 膜厚测量范围 透明薄膜: 至少 1-300nm; 3. 吸收薄膜则与材料性质相关; 4. 偏振器最小步进角 0.014° ; 5. 偏振器方位角范围 $0-360^\circ$ 6. 载物台: 圆形样品直径不小于 $\Phi 120\text{mm}$, 可载不低于 $1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矩形样品; 7. 样品方位调整 Z 轴高度调节: 不小于 16mm; 二维俯仰调节: 不小于 $\pm 4^\circ$ 。	是
3	光学和机械组件	#	1. 测量原理: 消光法; 2. 光源: 半导体激光器; 3. 偏振器件: 高质量的偏振器件, 计算机高精度控制; 4. 测量光斑: 手动调节光斑直径, 2-3 mm; 5. 样品放置方式: 水平放置; 6. 控制器: 一体式机箱, 含电路板、控制单元、电源; 7. 输出设备 软件界面支持输出、输入光谱数据。	否
4	ETEX软件	#	1. 界面语言: 中文; 2. 界面布局: 导引式设计, 方便学习测量原理及过程; 3. 测量模式: 预设多个测量项目, 初学者可方便应用; 4. 测量: 自动设置光学组件方位角; 测量消光角; 5. 测量结果输出: 椭偏角, 及其相关的其它输出形式。	否
5	折射率、消光系数、膜厚建模、拟合		能够方便地建立物理模型; 易于使用、用户可扩展的材料数据库; 丰富的材料光学常数列表; 对光学模型和测量数据进行快速查找拟合; 同时图形化显示实测数据与查表数据。	否
6	结果显示		显示图形; 先进的报表功能, 输出测量和计算的参数; 文件管理功能: 软件基于 Windows 平台, 提供全面的文件管理功能。	否
7	入射角:		包含 $20^\circ \sim 90^\circ$	否
8	膜厚精度		$\pm 1\text{nm}$ 。	否
9	折射率范		包含 1 - 10。	否

围			
汇总：以上重要性部分标注“★”的共 1 项，“#”的共 3 项,无标识的共 5 项。			

6. 位移传感器 1 台

(1) 功能要求：位移传感器，高精度微小位移测量。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准距离	★	不小于 600mm。	是
2	测量范围		包含200mm到1000mm。	否
3	光源		激光器。	否
4	线性度	#	不大于±0.25% F.S。	否
5	测量重复精度		不大于 50 微米。	否
6	防护级别		不低于 IP67 外壳防护等级。	否
汇总：以上重要性部分标注“★”的共 1 项，“#”的共 1 项,无标识的共 4 项。				

7. 电动平移台 2 台

(1) 功能要求：四维步进移动平台。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指标		四维步进移动台。	否
2	XYZ 方向参数	★	行程不小于200mm, 滚珠丝杠导程不小于4mm, 分辨率不大于2.5um, 最大速度不小于40mm/s, 重复定位精度≤3um, 水平负载不小于30kg, 竖直负载不小于5kg。	是
3	旋转位移台参数		台面直径不小于 100mm, 传动比不小于 180:1, 精研蜗轮蜗杆, 交叉滚柱轴环, 分辨率不大于 0.00125°, 最大速度不小于 20°/s, 重复定位精度	否

			≤0.005°，负载不低于 5kg。	
4	步进电机控制器参数	#	四轴步进电机控制器，最多可控制4轴，PLC脉冲输出频率范围50KHz，速度范围包含6Hz-3.0KHz，通讯方式RS232。	否
5	直线位移分辨率		不大于0.2 μm。	否
6	角分辨率		不大于0.00125°	否
汇总：以上重要性部分标注“★”的共 1 项，“#”的共 1 项，无标识的共 4 项。				

五、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一年免费保修升级。
3	包装和运输	★	(1) 原厂防撞、防震、防水、防潮和防静电的包装。 (2) 货物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前运输过程中出现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	(1) 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一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定期走访，检修设备服务。 (2) 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一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5	培训	★	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验收标准	★	(1) 到货检验：对到货包装箱数量、包装箱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经验收，数量符合，包装完好、外观无破损后，进行开箱验收。开箱后，箱内货物与装箱清单、合同内货物一致，进行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与技术检验：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所供货物依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和相关执行标准进行逐项验收。

			完全符合，技术验收结束。 (3) 配套服务检验：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依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跟踪验收。服务期间认真履约，服务结束，验收结束。
7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金额的20%，货到后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20%尾款；验收前供应商支付5%履约保证金，三年免费保修，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8	交货地点	★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楼北808
9	知识产权	★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违约处罚经济措施、详细具体的供货承诺等内容。

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

3.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培训服务人员及人员证件，为培训提供详实的培训手册，能在培训现场进行演练等。

4. 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安装、调试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安装基础图、调试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5. 供应商须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指标测试、外观查验、附件点收、验收手册。

第四章 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所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可按照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附件7）：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附件8）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可按照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附件9）：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附件 11）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	提供书面声明（附件 12）

	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0	信用查询	至磋商截止时间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带“★”号关键指标）
6	响应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7	响应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总和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 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分)	价格评议	4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1) 磋商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得分： ① 供应商报价与磋商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 ②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29.5 分)	技术响应	29.5	产品技术规格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9.5 分。 (1) “★”条款为关键指标，共 11 项，不满足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代表重要指标，共 14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14 分； (3) 无标识条款共 31 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5 分。 (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辅助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材料，对所提供的材料盖公章证明。若查实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弄虚作假，谎报瞒报，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商务部分 (30.5 分)	供货方案	5.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 (1)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流程完善具体，有具体的供货保障措施、违约处罚经济措施、提供详细具体的供货承诺，能保证项目如期供货，得 5.5 分。 (2)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有一定的供货保障措施及处罚措施，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的，得 3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简洁，操作性有待提高，未明确实施步骤和注意事项，相应的技术资料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

			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 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团队,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 提供正品保障承诺, 技术人员能及时有效的对设备进行管理, 提供定期巡检和维护服务, 满足本项目的保修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能及时有效的设备进行管理和定期维护, 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团队,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 满足本项目的保修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 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洁, 不够具体, 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售后内容描述有待完善和提高, 得 3 分。 (4) 未提供的, 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齐全的培训服务人员及人员证件、为培训提供详实的培训手册、能在培训现场进行演练等) 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具有科学完整的培训方案、切合学校各院实际情况, 技术培训服务人员证件齐全, 为培训提供详实的资料, 对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修复均有详细的培训手册, 培训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演练的, 得 5 分。 (2)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 内容较为简洁有待完善和提高, 培训时间场地有待确定的, 得 3 分。 (3) 仅提供了基本培训方案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 (1) 调试项目齐全, 标准、程序、要求、时间合理, 阐述详尽,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2) 调试项目较齐全, 整体安装调试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洁, 不够具体, 内容描述有待完善和提高,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 验收内容及流程完整合理, 具有详细的指标测试、外观查验、附件点收、验收手册等内容, 并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进行验收的, 得 5 分。 (2) 验收内容及流程较齐全, 验收方案内容简洁,

			未明确验收的检验、测试，内容有待完善和提高了，得 3 分。 (3) 仅提供了基本验收方案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企业 业绩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每项业绩需至少包含一项核心产品，签订合同的产品品牌应与所投产品一致），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五、编写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合同书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场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大小写）：							

货物清单见附件 x。

（如货物内容较多，或难以在表格内描述完全，可另附详细清单。总价及分项价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期限

（一）交货地点：_____

（二）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日之前；

（三）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包装运输

(一)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二)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成交总额中。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二)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四)货物出现瑕疵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以下列第____种方式支付合同款。

(1)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之内付合同金额 100%。

(2)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金额的(请填写实际支付比例,不超过 30%)%,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之内付合同金额的____%。
(如有预留尾款,此处说明达到何种条件后付清尾款。)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工具、备件、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四）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第九条 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乙方的产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为_____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四）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按日收取乙方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三)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 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 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 每延长一天, 甲方按未付金额的 3% 支付乙方违约金, 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的,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壹份,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 _____ 必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_____ 必填 _____

合同联系人: _____ 必填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必填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必填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必填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必填 _____

账户名: 华中科技大学

账户名: _____ 必填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必填 _____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地址: _____ 必填 _____

账号: 42001127145050000610-0001

账号: _____ 必填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定办法》，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定办法》，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评分导航表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自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并标注相应页码，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附件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我方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
复印件。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核心产品)	产品生 产产地 (核心 产品)	规格型 号(核心 产品)	数 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完成 供货安装调 试验收。	自验收合格之 日起, 所有硬 件____年免费 保修、所有软 件____年免费 保修升级。	
付款方式							
磋商总报价 (万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1. 人民币报价。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 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原件)、u 盘(电子文档)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执业资格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备注: 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资料, 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检查表》要求，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 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如下,

1.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的负责人非同一人。
2.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我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任一条规定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等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_____。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 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无需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___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6: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 注
1					
2					
3					
.....					

备注:

1. 供应商应交类似业绩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要求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资料。

附件 17: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违约处罚经济措施、详细具体的供货承诺等内容。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

3. 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培训服务人员及人员证件,为培训提供详实的培训手册,能在培训现场进行演练等。

4. 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安装、调试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5. 验收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指标测试、外观查验、附件点收、验收手册。

附件 18: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供应商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重要性
1	供货期				★
2	质保期				★
3	包装和运输				★
4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
5	培训				★
6	验收标准				★
7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8	交货地点				★
9	知识产权				★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 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 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 附件并举出原因, 同时, 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 在合同签订后, 所有不符合磋商要求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1						
2						
3						
4						
5						
.....						

备注:

1. 上表须列入拟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格式可扩展。
2. 本表后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3. 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0:

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内容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21:

技术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指标项	指标 要求	供应商 具体响 应指标	响应/ 偏离	说明	重 要 性	是否按 要求提 供证明 材料
1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2							
3							
...							
...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指标项和指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具体响应的内容,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3. 表中“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手册)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否”的,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附件 22:

响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Zhongwei Li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联系我们

电话：027-88158448 邮箱：yansuwen@whmingyue.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